

#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曲资规审〔2021〕30号

---

##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陆良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陆良县人民政府：

陆良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（项目代码：2020-530322-44-01-050991）经曲靖市人民政府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，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现将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陆良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自然资复〔2021〕26号）转发给你县，请

按照批复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---

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---

云自然资复〔2021〕26号

#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陆良县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

曲靖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陆良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曲政请〔2020〕48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项目代码：2020-530322-48-01-014106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陆良县将小百户镇北山村民委员会、兴仁村民委员会，中枢街道办事处真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3.677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7.895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91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.7729 公顷，作为陆良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

---

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

---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